

正本

台灣菸害防制暨戒菸衛生教學會 函

機關地址：10055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 202 室
聯絡人：陳品蓁 承辦人
電話：0966-629965
傳真：(02)3393-1027
電子信箱：tcea2012@gmail.com

受文者：文列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戒衛字第 1070329000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辦理「107 年度戒菸衛生教人員高階訓練」課程，敬請 貴單位推薦相關人員參訓。

說明：

- 一、本會承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107 年戒菸衛生教人員訓練計畫」，將於北、中、南、東區辦理「107 年度戒菸衛生教人員高階訓練」課程。
- 二、本活動由各單位主管推薦菸害防制相關人員參訓。參訓人員須完成菸害防制相關「初階」、「進階」訓練且具備推動菸害防制實務工作經驗。參訓名單將由本會會同國民健康署依各報名人員檢附之相關文件進行審查後確定。
- 三、本訓練課程全程免費（提供午餐，不支給差旅費），活動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 <http://www.tcea.org>，各區課程及報名辦法請見附件說明。
- 四、參訓學員需全程參與並通過測驗達 75 分(含)以上，並於課後 2 個月內完成國民健康署所規定之相關實務訓練及習作，繳交實務訓練報告並完成「菸害防治現況調查問卷」後 2 個月內寄發合格證書。
- 五、參訓學員須於上、下午第一堂課開始前辦理簽到，課程全部結束後辦理簽退，若未依前述規定辦理簽到及簽退者，本會恕無法給予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公務人員時數及合格證書；課程開始後 15 分鐘將不再提供課程簽到。
- 六、本會將主動申請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申請通過後，將於課後 1 個月內協助上課學員登錄積分及協助上傳公務人員時數，請學員自行至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護產積分管理資訊系統，查詢積分及下載上課紀錄。

正本：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理事長

賴裕和

金門縣衛生局

1070331



A21070003923

台灣菸害防制暨戒菸衛教學會 107 年度『戒菸衛教人員高階訓練』報名辦法

一、目的：為因應推動二代戒菸治療服務計畫，將針對醫療院所、學校、社區及職場專業之戒菸衛教人員(中醫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醫事檢驗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放射士等相關醫事人員或具證照之社會工作師)，增進其實務學習經驗，強化菸害防制業務推動、管理與資源整合之能力，以期提供民眾優質的戒菸衛教服務。

二、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承辦單位：台灣菸害防制暨戒菸衛教學會

協辦單位：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宜蘭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

三、辦理場次：

日期	區域	地點	開始 報名日期	報名截止	公告 錄取名單
第一場 5/4(五)-5/6(日)	桃園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兒童大樓12樓第三會議室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	4月3日 (二)	4月18日 (三)	4月26日 (四)
第二場 5/30(三)-6/1(五)	高雄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8樓大禮堂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一樓)	5月7日 (一)	5月16日 (三)	5月23日 (三)
第三場 6/7(四)-6/9(六)	宜蘭	宜蘭市政府衛生局 健康大樓4樓第三會議室 (宜蘭縣宜蘭市健康路二段2-2號)	5月14日 (一)	5月22日 (二)	5月28日 (一)
第四場 7/9(一)-7/11(三)	台中	台中榮民總醫院 研究大樓一樓第二會場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1650號)	6月11日 (一)	6月20日 (三)	6月27日 (三)

四、報名資格&方式：

(一)訓練目的：培訓高階戒菸衛教師執行二代戒菸之業務(按國民健康署規定，至少 48 小時之訓練，始得簽約二代戒菸治療計畫)。

(二)報名資格：參訓學員須完成國民健康署或各縣市衛生局認證之『初、進階』之衛教人員訓練；且須於取得證書六年內銜接高階課程，逾期者須重新受初/進階課程訓練。

(三)相關說明：具備推動菸害防制實務工作經驗目前為承辦菸害防制業務者為優先。
須經由單位主管推薦並簽署「單位主管推薦函」，同意該員為單位內之推動菸害防制人員，能支持及協助該員完成訓練與後續追蹤。

五、高階課程內容：

- (一) 本戒菸衛教師高階課程含核心課程 11 小時、小組實作 8 小時、實務訓練 15 小時，合計 36 小時。
- (二) 「核心課程」內容包含：菸害防制政策、戒菸之實證基礎與臨床指引、VPN 系統及費用申報注意事項、戒菸用藥相關問題、戒菸計畫管理與評估、青少年戒菸、電話諮詢、特殊族群戒菸等。
- (三) 「小組實作」係針對學習重點進行實際討論、演練及報告。
- (四) 「實務訓練」係戒菸班、門診或其他衛教場所實地見習，使學員將理論運用於實務之中，並瞭解各種戒菸資源間如何協調合作。(已具備實務經驗者可申請抵免，抵免表格詳見附件)。

六、報名方式(報名完成不代表錄取)：

步驟一、線上報名：請至「臺灣菸害防制衛教師聯盟」網站 <http://www.ttcea.org>，依指示填寫「107 年度戒菸衛教人員高階訓練課程報名」報名表單。(至『最新消息』→『107 年度戒菸衛教人員高階訓練課程報名』)。

步驟二、檢附文件：(1) 專業證照證書之影本或醫事人員執業執照影本。

(2) 『戒菸初階、進階訓練』合格證明，影本或電子檔皆可。

(3) 『單位主管推薦函』

(4) 實務訓練時數折抵證明文件(如附件)。

以上資料可使用以下三種方式繳交：

1. 在報名網站中以附加檔案上傳
2. Mail 至 ttcea2012@gmail.com
3. 傳真至 02-33931027 (使用傳真方式務必以電話或 e-mail 確認是否傳真成功)

※請於報名截止日內交齊資料以完成報名作業，若未於期限內繳交則喪失報名資格。

※請注意，報名完成不代表錄取。

報名確認請洽 0966-629965 陳品蓁小姐、盧俊廷先生。

步驟三、查詢上課名單：「錄取學員名單」及將公告於「臺灣菸害防制衛教師聯盟」網站 <http://www.ttcea.org>(至『最新消息』→『107 年度戒菸衛教人員高階訓練課程錄取名單』)，**請逕自上網查詢，恕不另行通知。**

七、錄取名額及備註：

- 1.原則上每場次各 60 名，請擇一場次報名。
- 2.符合簽約「二代戒菸治療計畫」資格者，優先錄取。此外落實資源分配原則，若同一單位報名人數過多，本學會將考量區域性差異調整單位錄取人數。
- 3.為因應國民健康署要求，初步名單公佈後，學員須完成「菸害防制現況調查問卷」，方能正式錄取，不便之處還請包涵，謝謝。

八、費用：免報名費；提供午餐，恕無提供交通費及住宿費，請參訓學員自行安排交通方式及住宿。

九、結訓資格：

(一)須完成以下規定：

- (1)經全程參與並通過測驗達 75 分(含)以上
- (2)於課後 2 個月內完成 3 種實務訓練(戒菸班、門診戒菸、戒菸專線)
- (3)繳交國民健康署規定之 3 種實務訓練(戒菸班、門診戒菸、戒菸專線)報告文件
- (4)完成「菸害防制現況調查問卷」
- (5)完成以上 4 點並通過實務訓練報告文件審核，將於 1 個月內寄發『衛教師合格證書』。

(二)戒菸班實務訓練課程：可於報名高階課程成功後，提前先至戒菸班(醫院、衛生所、學校等)實習單位進行實務訓練，實務訓練表格請至「台灣菸害防制衛教師聯盟網站」下載。

十、活動須知：

- (一)本會將主動申請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申請通過後，將於課後 1 個月內協助上課學員登錄積分及協助上傳公務人員時數，請學員自行至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查詢積分及下載上課紀錄。
- (二)參訓學員須於上、下午第 1 堂課開始前辦理簽到，課程全部結束後辦理簽退，若未依前述規定辦理簽到及簽退者，本會恕無法給予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
- (三)為顧及學員權益，如活動前預知無法參加者，請於上課前 3 天來電告知。若經報名錄取而無故未參加者，將影響未來單位內參與由國民健康署主辦或委辦之各項教育訓練課程權益。
- (四)為配合環保政策，保護地球資源，請自備環保餐具、環保杯，感謝您的配合。
- (五)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 0966-629965 或 E-MAIL 至 ttea2012@gmail.com，找盧俊廷先生、陳品蓁小姐詢問。也歡迎加入學會 line 官方帳號 @xeb1689q 詢問課程相關內容。



單位主管推薦函

※請提交單位主管填寫

我同意推薦本單位_____同仁參加『107 年度戒菸衛教人員高階訓練』，並支持及協助其完成全程訓練及後續戒菸衛教相關業務。

- 一、參訓者服務部門：_____
- 二、參訓者職稱：_____
- 三、專業醫事證照別(例：護士、護理師等)：_____
- 四、單位主管同意並簽章：_____

請說明被推薦者 105 至 107 年度，推動菸害防制工作之相關成果(必填)

推動業務	菸害防制相關工作&成果
推動『戒菸門診』	執行期間：_____年____月____~____年____月____ 社區_____場；主題：_____ 醫院_____場；主題：_____ 校園_____場；主題：_____ 職場_____場；主題：_____
辦理「戒菸宣導活動」	共計_____場；每班人數____人；每班全程共____小時
辦理「戒菸班」	執行期間：_____年____月____~____年____月____
「電話戒菸諮詢」服務	共計_____場；每場____人 辦理對象：_____
辦理「戒菸衛教人員訓練」課程	
其它(請說明)	

※請至「台灣菸害防制衛教師聯盟」網站(<http://www.ttcea.org>)填寫報名資料後，並將「戒菸初階及進階訓練合格證明」及此「推薦函」及相關折抵實務訓練及習作相關文件於報名網頁附檔方式上傳或 Mail 至 ttcea2012@gmail.com 或傳真至 02-33931027 以完成報名作業，報名確認請洽 0966-629965 盧俊廷、陳品蓁。

中華民國 107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戒菸衛教師認證課程訓練

抵免實務訓練及習作申請表、檢附資料確認表

※ 1.從事戒菸門診、戒菸班達三個月以上者可繳交資料抵免實務訓練

由於個案法，請將相關個案塗掉；資料也將於審核完畢後作銷毀。

申請人：

服務單位/職稱：

項目	是否抵免	抵免方式、證明資料說明
戒菸門診	☐ 是 (抵免方式說明如右) ☐ 否 (不須附資料)	本人追蹤、衛教之個案資料表 3 份 (需有本人簽名或蓋章)
戒菸班	☐ 是 (抵免方式說明如右) ☐ 否 (不須附資料)	1. 104 年至今曾主辦或協辦戒菸班。 2. 戒菸班課程表。 3. 簽到表。 4. CO 紀錄。 5. 其他證明資料(例：成果報告書等)。 6. 戒菸班心得

※ 2.在準備送出報名資料前，煩請檢查以下的資料是否都已備齊：

勾選	項目
☐	1.單位主管推薦函 (p.4)。
☐	2.專業證照證書之影本或醫事人員執業執照影本。
☐	3.初、進階訓練課程合格證書影本。
☐	4.戒菸衛教師認證課程訓練抵免實務訓練及習作申請表(p.5)。(若無則免)
☐	5.抵免實務訓練及習作證明文件。(若無則免)